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津证监措施字【2015】6号），全文如下：

“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2015年1月26日发布的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称：依据起诉书，2010年6月28日，王涛与公司签署了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1亿元，借款期限6个月。借款到期后，公司未能及时还款，王涛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经查，你公司未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核算，未及时披露相关情况，也未在2010年至2014年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你公司2015年1月31日发布的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和2015年2月12日发布的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〈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〉的补充性说明公告》称：子公司中铁（罗定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2月16日与罗定市政府签署了《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》，交易补偿款总额为5450.4万元。经查，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该事项，也未在2013年年报、2014年半年报中披露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规定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要求你公司立即核查上述事项，予以纠正，并披露相关核查处理情况。同时提醒你公司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积极采取措施，尽职履责，完善公司治理，规范运作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

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根据天津证监局的要求，公司会尽快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，如有核查结果，将尽快披露相关核查处理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